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366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信箱：france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4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承辦尾牙餐廳辦理聯合稽查，並於多家業者查獲逾期食品乙案，本署重申餐飲業者之廢棄物及逾期食品處理原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第5條附表二第4點，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
 - (二)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；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 - (三)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
 - (四)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

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
二、再者，GHP準則第9條附表三之第4點規定，原材料使用，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，並在保存期限內使用。如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食品業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三、另，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如食品業者違法使用逾期食品製售產品或供人食用，除應依52條將違規產品沒入銷毀外，並依同法第44條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四、食品業者在製程中如有廢棄物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應立即丟棄，如無法立即丟棄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妥善隔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。

五、餐飲業者應建構完善之廢棄物管理制度，食品或農產品之過期品、淘汰品或廢棄物，應慎選下游之回收處理業者，掌握其用途及流向，並留存品項、數量及相關資料之紀錄

，防止不可再供食用之產品流入食品鏈，確實落實自我把關機制，以維護自身信譽及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
六、本署官網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已建立「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」，其中「業者自主管理手冊專區」已提供「小型自助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參考手冊」、「觀光夜市、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安全操作指引手冊」及「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」等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手冊及指引，供各界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講習及HACCP訓練機關(構)、各縣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各縣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各縣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各縣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各縣市餐盒同業公會、各縣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各縣市烹飪商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2016-12-14
交17.03.17章